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通告內載列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11,904,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2	(a) 重選鄧漢戈先生為執行董事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b) 重選馬志先生為執行董事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c) 重選陶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4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02,734,010 (100.000%)	0 (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802,724,010 (99.999%)	10,000 (0.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802,732,010 (99.999%)	2,000 (0.001%)
7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額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02,724,010 (99.999%)	10,000 (0.001%)
8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02,724,010 (99.999%)	10,000 (0.001%)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漢戈先生、李文峰先生、林芝強先生、葉家寶先生、施少斌先生及馬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峰女士、韓星星女士及張毅林先生。

* 僅供識別